

發工程計 18 處，其中 8 處 (44.44%)

112 年度之總懸浮微粒 (TSP) 削減率未達 62% 目標值，又部分重大工程營建業主未按月自主回報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情形；3. 截至 112 年底止，部分營建工程已逾預計完工日 1 至 5 年 (表 2)，迄未辦理結算申報，允宜加強敦促營建業主積極辦理，避免案件久懸未結而衍生鉅額空污費；4. 部分營業面積已達 1 千平方公尺以上或每月使用食用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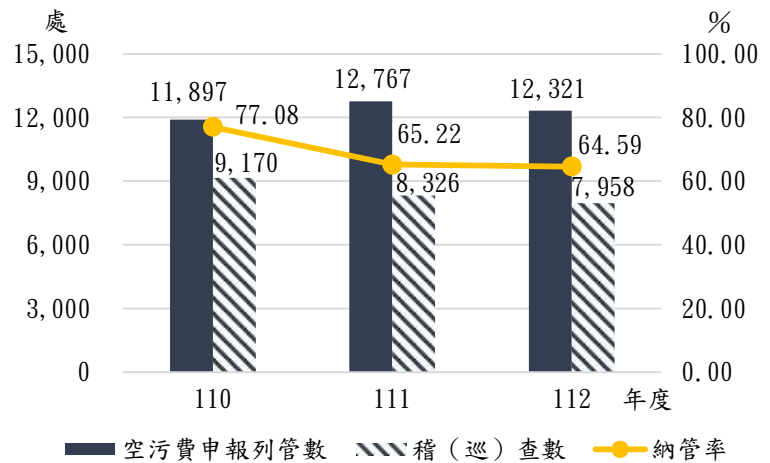
達 1 千公升以上之餐飲業者，尚未列管或加強辦理查核輔導；5. 補助辦理公墓雜草清理計畫，惟未明確規範執行成果衡量方式，如火災次數、面積或其他，不利比較評核補助經費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3 年度配置適當人力，後續將著重巡查施工中工程，並提高易造成粉塵逸散施工階段之查核頻率及納管率；2. 將加強區域開發及重大工程之現場查核及輔導作業，以有效管制營建工程污染及提升自主回報率；3. 將不定期查核

掌握施工期程，嗣後於巡查時如發現工程實際已完工且經通知仍未辦理結算，將依相關規定以查驗結果等資料認定完工日期；4. 將辦理未列管餐飲業者之現場勘查作業，並加強用油量之連鎖餐飲業者查核輔導作業；5. 後續將以火災燃燒雜草面積推估懸浮微粒排放量，並作為衡量補助計畫污染減量執行成效之參考。

(五) 持續辦理道路洗掃及裸露地巡查作業，以改善揚塵污染問題，惟道路髒污程度評核標準寬鬆，部分髒污道路未納入洗掃，營建工程裸露地解除列管方式未周妥，及部分公所維護空品淨化區未佳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改善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為減少道路揚塵污染空氣品質，責由清潔隊辦理道路洗掃作業，110 至 112 年度執行洗掃道路長度分別為 27 萬餘公里、25 萬餘公里及 27 萬餘公里，及於 112 年度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520 萬元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及裸露地稽 (巡)

圖 3 臺中市營建工程納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2 營建工程逾預定完工日未結算情形
112 年底

單位：處、新臺幣元

預計完工年度	營建工程列管數	空污費未結算總金額
合計	1,231	13,718,515
107	1	79,692
108	163	1,201,138
109	295	1,772,712
110	327	2,727,481
111	445	7,937,4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查管理與輔導改善等工作，執行結果，決算數 2,13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運用髒污因子判定法及街塵負荷檢測法辦理道路髒污程度調查，區分道路乾淨等級 A 級（乾淨）、B 級（普通）及 C 級（髒污），惟兩者判定結果差異甚大（表 3），髒污因子判定法高於 80 分即判定為 A 級道路，較環

表 3 臺中市道路髒污程度調查結果差異情形

單位：%

年度	髒污因子判定法			街塵負荷檢測法		
	A 級	B 級	C 級	A 級	B 級	C 級
110	92.28	7.72	—	10.00	30.00	60.00
111	87.70	12.30	—	40.00	50.00	10.00
112	86.26	13.74	—	10.00	9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境部規範之 85 分寬鬆，允宜檢討改善，以利作為道路洗掃規劃參據；2. 部分道路髒污程度屢經評估為 B 級，惟清潔區隊未能適時調整納入洗掃作業路線，或區隊執行洗掃後，道路髒污程度未改善；3. 對於後續擬進行營建工程之裸露地揚塵抑制設施，未見有實際改善防制措施，而僅以已申報空污費即認定裸露地已完成逸散污染改善，允宜檢討妥適性；4. 補助公所設置空品淨化區，部分案件於保固期內或保固期後 5 日內即有植栽維護未佳情形，又 112 年度巡查部分公所維護管理情形評分較 111 年度退步，未能發揮補助經費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度將依環境部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訂定之髒污因子判定法評核標準辦理，以符合環境部規範之作業方式；2. 已請區隊增加 B 級、C 級道路之洗掃頻率及調整洗掃路線，並將輔導營建業主協助認養及洗掃工程周邊之 B 級、C 級道路，以改善道路髒污情形；3. 後續針對營建工程裸露地解除列管，移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業管單位列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4. 將於工程保固屆期前辦理巡查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並加強督導公所善盡空品淨化區之維護管理職責。

（六）運用多重管制方式加強取締噪音車輛，維護居家安寧，惟部分科技執法作業查獲成果偏低，部分陳情噪音密集區域有待加強執法，警政通報案件劇增及未到檢車輛追蹤作業待加強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環境保護局為遏止車輛噪音，維護居家安寧，以環警監聯合稽查路邊攔檢及採用移動式科技執法設備取締噪音車輛，暨啟用簡易型監錄設備輔助監測與管制，由警政單位加強通報噪音車輛，112 年度編列預算 2,298 萬餘元，決算數 2,23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車輛噪音陳情案件為 805 件、1,013 件及 1,086 件，呈現上升趨勢，主要在北屯區、西屯區及南屯區等（圖 4），112 年度委外辦理 142 場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另由環境保護局自行架設設備執法 41 場次，惟其中 32 場次（78.05%）均未查獲噪音車輛，及於 22 處架設簡易型監錄設備（含移動 2 處），平均每日查獲噪音車輛僅介於 0.03 至 2.59 輛，允宜滾動檢討監測地點及時段，以提升管制成效；2. 112 年度執法取締或監測作業已涵蓋大部分陳情噪音車輛出沒區域，惟尚有北區與北屯區中清路段、大雅區及豐原區臺鐵豐原站周邊等陳情案件密